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0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3)拟回购用途:注销。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11.50元/股。

(5)拟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49%-2.23%,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4.72%-7.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减资,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49%-2.23%,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4.72%-7.0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港币　11.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照2025年4月15日汇率港币:人民币=1:0.92948折算港币约合1.0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11.5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下限1000万股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1,098	0.72%	0	4,861,098	0.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62,802	99.28%	10,000,000	656,962,802	99.27%
其中:A 股	455,094,295	67.74%	0	455,094,295	68.77%
B 股	211,868,507	31.54%	10,000,000	201,868,507	30.50%
总计	671,823,900	100.00%	10,000,000	661,823,900	100.00%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11.50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上限1500万股股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61,098	0.72%	0	4,861,098	0.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962,802	99.28%	15,000,000	651,962,802	99.26%
其中:A 股	455,094,295	67.74%	0	455,094,295	69.29%
B 股	211,868,507	31.54%	15,000,000	196,868,507	29.97%
总计	671,823,900	100.00%	15,000,000	656,823,900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货币资金分别为12,520,474,218元、5,610,357,951元、10,619,208,419元、1,797,848,130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0%、1.78%、0.94%及5.56%,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查,除总经理孙健按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30000股B股;副总经理彭斌、总经理助理孔庆昆和肖震波按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彭斌于2025年2月10日减持24100股A股,孔庆昆于2024年11月20-12月10日减持25000股A股,肖震波于2024年11月21日减持25000股A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二、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关联方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000万元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涉及的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3月,因该案件的执行公司银行账户内5,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879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由于寰宇能源、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均未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内容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公司已就该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合计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87.65%的股权因强制执行已被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4、临2024-077、临2025-009)。

2024年9月,公司与东阳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因被告东阳三建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4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临2025-026)。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5)浙0783民初132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东阳三建自愿对(2024)浙0783民初8879号民事调解书第一项确定的案外人寰宇能源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5,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3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原告东望时代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1,800元,减半收取145,900元,由被告东阳三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已达成调解,但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尚在履行过程中,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方的债务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3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17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4名,代表股份311,674,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1770%;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00,176,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58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7名,代表股份11,498,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81%。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89,929	99.97279%	32,600	0.01046%	52,200	0.01675%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78,029	99.96897%	41,000	0.01315%	55,700	0.0178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89,029	99.97250%	33,500	0.01075%	52,200	0.0167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82,929	99.97055%	36,100	0.01158%	55,700	0.01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91,881	99.34818%	36,100	0.25633%	55,700	0.3954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88,029	99.97218%	31,000	0.00995%	55,700	0.01787%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23,629	99.95152%	95,200	0.03054%	55,900	0.0179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体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504,029	99.94523%	115,000	0.03690%	55,700	0.0178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818,990	99.72544%	799,839	0.25663%	55,900	0.017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1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700万元	盈利:1,869.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91%-6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5万元-665万元	盈利:1,807.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74%-63.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电商业务保持增长趋势,但直营店渠道客流量、客单价有所下滑,受部分景区改造影响经销渠道收入下降,因而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原材料价格保持稳定,但因产量降低导致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提升,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略有下降,毛利额同比减少。

2.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宣传,广告营销费用有所增加;电商业务收入增长,销售服务费相应增长;购置及新建办公楼折旧费用、信息化系统服务费及摊销等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万元-700万元,同比下降67.91%-62.56%,已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9.416660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41666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暂以当前总股本977,170,7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8,543,377股后的股本948,627,343股为基数,计算出本报告期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20,168,522.71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7,170,72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8,543,377.00股后的948,627,34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7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30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67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3	01*****043	周志江
4	00*****600	李郑周
5	01*****428	蔡兴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920,168,522.71元=948,627,343股×0.9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41666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9416660元/股=920,168,522.71元÷977,170,720股,9.416660元/10股=920,168,522.71元÷977,170,72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416660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咨询联系人:姚慧莹

咨询邮箱:jlgf@jiuli.com

咨询电话:0572-2539041

传真电话:0572-25397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5-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一楼报告厅。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16:00。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宏伟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5人,代表股份2,508,490,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2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人,代表股份2,438,25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47人,代表股份70,236,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66人,代表股份71,16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07,726,481股,反对602,178股,弃权162,2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506,386,781股,反对1,942,478股,弃权161,6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3.00《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507,751,881股,反对600,878股,弃权138,1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4.0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508,065,231股,反对362,028股,弃权63,6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38,5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9%,反对362,0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7%,弃权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2,508,082,731股,反对345,428股,弃权62,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5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5%,反对345,4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4%,弃权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6.00《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06,577,830股,反对739,829股,弃权1,173,2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251,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8%,反对739,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弃权1